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112号

上海普陀龙翔申华公益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0月2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石泉六村63号303室-16变更为千阳南路99弄17号二楼17-021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5年10月23日

抄送：共青团普陀区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5
年10月24日印发